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8/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6CDAA1B0251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君逸数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君逸数码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君逸数码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君逸数码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四川君逸数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编制专项报告。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3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8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496.4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683.9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812.4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于2023年7月2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或“募集资金专户”），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3CDAA1B0394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431,179,284.39元（其中包括以超募资金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34,250,000.00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29,628,931.83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274,437,821.54元。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64,052,561.11

四川君逸数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426,691,745.74
专户存款余额	37,360,815.37
减: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98,449,647.44
加:2025年度现金管理和银行存款产生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8,834,907.87
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74,437,821.54
其中: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70,400,000.00
专户存款余额	204,037,821.5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与监督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3年8月18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及华林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已得到切实履行。

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地下综合管廊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新型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升项目”、“研发测试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5年1月25日延期至2027年1月25日,增加全资子公司四川君逸数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联”)作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并相应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君逸数联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君逸数联与上述银行及华林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得到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四川君逸数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君逸数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芳草街支行	22807101040028061	78,126,648.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640516783	78,287,874.83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220100057863591	42,895,203.44
	成都农商银行龙泉驿驿都支行	1000020008047870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640517157	已销户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220100057863513	22,497.9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芳草街支行	22807101040028053	已销户
君逸数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648435001	4,705,597.08
合计			204,037,821.54

注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芳草街支行”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的下属支行，其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名义签署。

注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下属支行，其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名义签署。

注3：上表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截止报告期末，各专户实际存款余额，该金额已包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四川君逸数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878,124,744.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449,647.44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9,628,931.83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_[注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地下综合管廊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否	132,881,900.00	132,881,900.00	20,336,139.04	56,559,377.34	42.56%	2027.1.2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新型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升项目	否	120,520,800.00	120,520,800.00	8,114,736.53	45,770,039.55	37.98%	2027.1.2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测试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否	67,636,700.00	67,636,700.00	2,873,771.87	25,924,514.94	38.33%	2027.1.2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21,039,400.00	321,039,400.00	31,324,647.44	128,253,931.83					
超募资金投向										
1.尚未指定用途		557,085,344.10	55,710,344.10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01,375,000.00	167,125,000.00	501,375,000.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57,085,344.10	557,085,344.10	167,125,000.00	501,375,000.00					
合计		878,124,744.10	878,124,744.10	198,449,647.44	629,628,931.8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前期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用房尚未找到合适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大部分人员和设备没有场地扩充，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缓慢。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地下综合管廊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新型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升项目”、“研发测试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5年1月25日延期至2027年1月25日，并新增全资子公司君逸数联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以便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									

四川君逸数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签署购房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场地已落实。</p> <p>目前，公司及君逸数联正在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812.47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32,103.94万元后，公司超募资金55,708.53万元。</p> <p>1.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6,712.5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0,137.50万元。</p> <p>2.闲置超募资金用于现金管理</p> <p>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2024年9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p> <p>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2025年9月14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p> <p>本年度公司依据上述决议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用于现金管理。</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2,842,369.39元及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4,483,142.68元，置换资金总额27,325,512.07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针对本次置换事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3CDAA1F0173号《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四川君逸数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置换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置换已完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7,325,512.07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4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p> <p>1.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情况</p> <p>2025 年度，公司累计取得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314,350.91 元。</p> <p>2.本年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签约银行</th> <th>产品名称</th> <th>产品期限</th> <th>金额（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td>银行定期</td> <td>12 个月</td> <td>70,400,000.00</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70,400,000.00</td> </tr> </tbody> </table>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金额（元）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定期	12 个月	70,400,000.00	合计			70,400,000.00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金额（元）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定期	12 个月	70,400,000.00										
合计			70,400,000.00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 274,437,821.54 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 70,400,000.00 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 204,037,821.54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p> <p>其他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君逸数联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君逸数联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p> <p>2025 年度，公司及君逸数联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金额为 10,393,773.84 元。</p>												

注 1：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地下综合管廊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新型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升项目”“研发测试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尚未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四川君逸数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和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